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799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9976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9976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0799762_ATTACH3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799762_ATTACH4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799762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
實施計畫暨時程表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0年9月2日桃資源字第1100007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攸關學生就學權益，倘貴校學生有相關需求，請務依下述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(詳如重新安置時程表)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

- 1、110學年度上學期：由原就讀學校於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2、110學年度下學期：由原就讀學校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資料送至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提出申請。



(二)申請流程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填妥「重新安置申請表」，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步審查後，由學校填寫「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」，並備妥「提報檢核表」表列檢附文件(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)，備齊上開表件後將每位學生資料裝訂成一冊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函送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。

三、學生校際重新安置以一次為限，申請前請務必提醒學生及家長慎思，建議可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瞭解該校教學環境、課程規劃、交通位置、學分修習等相關就學問題。

四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呂庭萱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603)。

五、本案相關申請檔案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→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→高中重新安置專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

